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职成函〔2020〕476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，现将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20〕6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宣传部、网信办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国资委、总工会、团委等有关部门，统筹协调、分工合作，精心组织实施好 2020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（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），确保活动周期间“天天有活动、处处有看点、人人有收获”，达到展成就、扩影响、促发展的

目的。各职业院校要结合本校特点，积极联合行业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，按照教育部等十部门和我省的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职业教育宣传和展示活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示职业教育助力新冠疫情防控、支持复工复产、促进创业就业等方面的成效，大力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各地、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要求，加强安全防范措施，精心组织安排，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。

二、主题鲜明，突出重点。各地、各职业院校要紧扣活动周“人人出彩，技能强国”的主题，凝聚全社会和战线力量，把握时代方位，充分依托各级各类媒体，特别是网络新媒体、社交平台，充分利用短视频、微动漫、网络直播、H5 小程序、VR（虚拟现实）、AR（增强现实）、MR（混合现实）等形式，重点宣传党和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，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，宣传职业院校抗疫典型事迹，宣传新时代职业教育典型集体和人物，深入挖掘、报送、宣传一线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文章，讲好职教故事，唱响职教声音。

三、结合实际，制定方案。请各地、各职业院校认真制定本地、本校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，设计活动周宣传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。在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和各高等职业学校、

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由专人负责信息上报工作，每天下午 5 时前，要将本辖区（含本地职业院校）、本校活动开展情况、典型活动案例、典型职教故事、典型宣传报道案例、活动图片、视频等发送至 zhijiaoxuanchuan@126.com 邮箱。11 月 20 日前，请各地教育局、各高等职业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将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总结和《2020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稿报送到 zhijiaoxuanchuan@126.com 邮箱。省教育厅将在门户网站择优选登各地、各学校报送的案例、图片、视频等，并择优推送至主要媒体和教育部进行宣传报道。

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20〕6 号）以及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、海报等电子版可在教育部门户网站下载。

联系人：魏恒 任远（厅职成教处）

电 话：0371-69691878，0371-69691863

联系人：张璟 程世超（厅新闻办）

电 话：0371-69691039，0371-69691262

附件：2020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

2020 年 10 月 13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 件

2020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市、省直管 县（市）/ 省属职业 院校	参与活动的职业 院校数	参与活动的职业 院校教师数	参与活动的职业 院校学生数	参与活动的职业 院校学生参与 覆盖率	参与活动的 企业数	参与 总人数	观摩体验活动 项目数
1	如：郑州市							
2	巩义							
3	Xx 学校							

注：1. 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请汇总完本辖区学校情况后，统一上报；省属职业院校直接报送，请填写学校全称。2.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学生参与覆盖率是指参与活动学生占本地、本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。

